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七星区残疾人联合会 的 2025-2026年七星区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七星区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